

#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2023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 三、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在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该等融资可能涉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有条件的下属公司、公司的其他下属公司或母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该事项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72,978.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76%，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为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担保行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房桃峻

---

缪希仁

---

冯玲

2023年8月28日